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8.1 法例規管選舉開支，藉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有關選舉開支的規管，可見於第十六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8.2 選舉廣告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基於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可參考第七章)，因此只有他們可以招致因發布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選舉廣告作出規管。 [2021 年 7 月新增]

8.3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有關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內)、所涉及的開支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純粹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2021 年 7 月新增]

8.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1 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⁴⁸ (“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⁴⁸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 8.23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8.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訂明，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非法行為(詳情見第十七章第 17.11 段)。因此，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此外，候選人如果在其選舉廣告中提及其他候選人，同樣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不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2021 年 7 月新增]

8.6 透過互聯網平台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在更新。法例容許候選人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備悉相關廣告發布的情況，亦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內容。 [2021 年 7 月新增]

8.7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有時該等言論可能構成選舉廣告。若該發布涉及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鑑於此，當局已修訂了相關法例，即使有關人士所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但若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發布者可獲豁免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所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該豁免只限於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詳情可見下文第 8.11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8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1)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候選人已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會被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2)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8.9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0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21 年 7 月修訂]

8.10 正如上文第 8.8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訊息。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有關物料可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以合理地識別

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意圖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發布至傳媒的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並不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 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下文第 8.56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2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選舉主任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的期間)發出或展示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為該候選人帶來宣傳效果，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都可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3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

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8.14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8.15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8.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

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8.14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9 月修訂]

8.17 候選人應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18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說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要投票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的意圖。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或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獲得候選人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上文第 8.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條的豁免除外)，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料，而無須就有關物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9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20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21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以候選人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訂明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15 段)。 *[2011 年 10 月修訂]*

8.22 展示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而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然而，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

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該候選人承受有關非法行為的後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2021 年 7 月新增]

8.23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24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8.25 展示位置可分為 2 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該等供編配給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展示位置，是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的土地／物業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26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2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第 8.27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2011年10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8.28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

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請參閱下文第 8.33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9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29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九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8.30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 在提名期結束而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後，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候選人。**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分發 1 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2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6 年 9 月新增]

書面准許或授權

8.3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

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及 150 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工程需要，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和同意。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禁止拉票區

8.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有關樓宇的所有樓層及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的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前將該等選舉廣告移除。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發給其界別分組的

每名候選人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5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分組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16 年 9 月修訂]

8.36 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

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6 年 9 月修訂]

8.37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規定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8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9 除第 8.40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36 及 8.37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40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同一或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

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8.44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能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此外，每位有關的候選人須按下文第 8.56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七章第 7.18 至 7.20 段及第十八章第 18.1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界別分組名稱

8.41 為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混淆，所有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界別分組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界別分組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2016 年 9 月修訂]

8.42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界別分組的名稱。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8.43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界別分組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再次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產生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年10月修訂]

尺寸

8.44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8.32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可參閱上文第 8.40 段。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45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6年9月修訂]

8.46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8.47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2016年9月修訂]

8.48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 [2021 年 7 月新增]

8.49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8.50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或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切勿以樹木或植物支撐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8.51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選舉廣告

8.5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8.53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

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並以地政處的決定為準。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54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助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6 年 9 月新增]

8.55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8.56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

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五**)，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發布詳情

8.5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五)，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16 年 9 月新增]

8.58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8.57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8.56 及 8.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候選人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59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七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 [2016年9月新增]

8.60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 [2016年9月新增]

8.61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於選舉廣告印刷品，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2006年9月新增、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62 有時同一或不同界別分組的多名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以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以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8.63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為止(見第七章第 7.23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8.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8.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

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上述公眾查閱期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8.64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5)及(6)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65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66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8.67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68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規定，將會遭拆除及撿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8.69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10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有關事宜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及監禁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 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0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遵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8.71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廣告的寬免

8.72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8.56(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8.57、8.58 及 8.64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9 條] 法庭過往曾就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⁴⁹，判詞如下：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⁵⁰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⁴⁹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 宣傳廣告

8.73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11年10月及2021年7月修訂]

8.74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8.75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8.76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8.77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費投寄 **1 份** 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

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任何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其後沒有載於有效提名公告內，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免費郵遞選舉郵件。其餘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仍可行使其免費投寄郵件的權利。[《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8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廣告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9 由一名候選人投寄載有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郵件。即是說，該其他候選人仍然可向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費投寄 1 份選舉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8.80 具體來說，每份郵件必須：

- (a) 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地址；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有關的物料，或就第 8.77 段所述聯合選舉郵件中同時載有相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參選有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於16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 × 140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5毫米；及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2(1)(f)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3)(a)條，候選人向投票人 / 獲授權代表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2(1)(f)條，上述(f)項屬於禁寄物品。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有關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i)事先獲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為遞交選舉申報書，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以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八章第 18.10 及 18.12 段）。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規定

形式

8.81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8.82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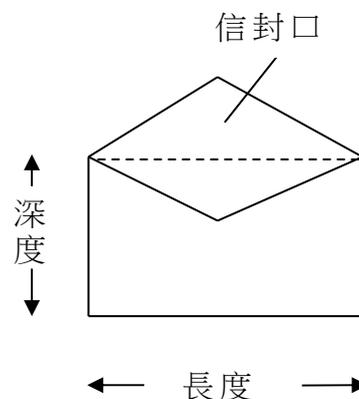
8.83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8.84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
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85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的說明。 [2011 年 10 月修訂]

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USB記憶體。為保護環境以及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願，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籤。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8.89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86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11年10月修訂]

8.90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郵遞服務。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寄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 1 個地址。** [2011年10月修訂]

投寄辦法

8.91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投票人。**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92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如有疑

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年10月新增及2016年9月修訂]

8.93 候選人應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 **2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讓香港郵政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香港郵政的正式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由於香港郵政同一時間可能需要處理大量選舉廣告樣本，故並不保證在有關選舉廣告樣本提交後 2 個工作天就能給予批准。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批准。 [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8.94 為了節省時間，候選人可考慮在獲編配候選人編號或確定選舉郵件的印刷詳情前，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一旦獲得香港郵政就有關樣本的書面批准，候選人便可在**不改動已獲批准的選舉郵件的設計及內容的情況下**，將其候選人編號或印刷詳情加入該選舉郵件中。候選人不需再提交經此修改的樣本予香港郵政作審批。 [2021年7月新增]

8.9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內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候選人須在“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附上該部份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2021年7月新增]

8.96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在投寄郵件時，候選人須向指定投寄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97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
[2016年9月修訂]

8.98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或(如屬聯合選舉郵件)同一界別分組的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資料，內容與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作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寄出不超過一份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請注意：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9(3)(b)條，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99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投寄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8.100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請參閱第十八章。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8.101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9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9(3)條]。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11年10月修訂]

8.102 以上指引(第8.81至8.99段)列出的郵政規定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規定。 [2011年10月新增及2016年9月修訂]

查詢

8.103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2號
郵政總局1M05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 / 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第十二部分： 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8.104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七)。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9月修訂]

8.105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年1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8.106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但是，即使並非選舉廣告，該商業廣告亦可能為有關候選人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若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不

過，如基於履行合約而未能停止展示有關廣告，而候選人亦已盡了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展示有關廣告，則不屬該候選人的責任。(有關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的商業廣告，請參閱第十一章第 11.29 至 11.30 段。)[2021 年 7 月新增]